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及机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丰检字（2018）第 0726006 号

建设单位：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承 担 单 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文毅

报告编写人：杨文毅

审 核：杨文毅

签 发：杨文毅

公司通讯信息：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 11 号之三 8 楼

邮 编：523600

电 话：020-34926989

传 真：020-34926939

报 告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业务拓展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监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业务拓展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及机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主要产品名称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及零部件机加工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及零部件机加工服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及零部件机加工服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16 至 8 月 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6~27 日 2018 年 08 月 07~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新会区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长沙振化环境保护开发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7.1%
实际总概算	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7.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0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0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5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2017 年 7 月 28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 8、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9、长沙振化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10、江门市环新会区境保护局《关于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18]48 号），2018 年 04 月 25 日； 11、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评价标准

(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项目机加工车间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 即昼间为 60dB (A)。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pH 值	6-9 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COD _{Cr}	90 mg/L	
BOD ₅	20 mg/L	
悬浮物	60 mg/L	
氨氮	10 mg/L	
石油类	5.0 mg/L	
颗粒物 (无组织)	1.0 mg/m ³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mg/m ³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 限值
油烟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门市环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18]48 号) 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COD_{Cr}≤0.045 吨/年, 氨氮≤0.005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现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圭峰高科技村（即会城北安北路 11 号，中心坐标为 113.019332°E，22.524872°N）。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35 万元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是在原厂区的厂房资源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建设生产规模为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年项目，并依托机加车间，为本项目、以及广东和宇传感器有限公司、江门市威宇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润宇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等入驻企业提供零部件的机加工服务。改扩建前后厂区总占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不变，主要建构筑物的布局和面积不变，原产能全部停产，劳动定员由原来的 434 人减至 151 人。原厂区的办公区、生产车间、员工餐厅、宿舍楼、公用设备、部分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等均继续沿用到改扩建后项目的生产生活。

该项目改扩建后新增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生产事业部设备					
1	高低温箱	台	1	1	主 车 间 四 楼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生产事业部，焊接工序外发加工, 2 台激光焊接机暂未建设。
2	高温干燥箱	台	2	2	
3	真空干燥箱	台	1	1	
4	恒温水槽	台	6	6	
5	电脑	台	5	5	
6	数字万用表	台	1	1	
7	溶解氧测定仪专用测试槽	台	1	1	
8	激光焊接机	台	2	0	
硅应变传感器车间设备					
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0	2	环评设计 2 台超声波清洗机转让给和宇公司,实际建设为 2 台 超声波清洗机仍然归本项目使用。

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工艺：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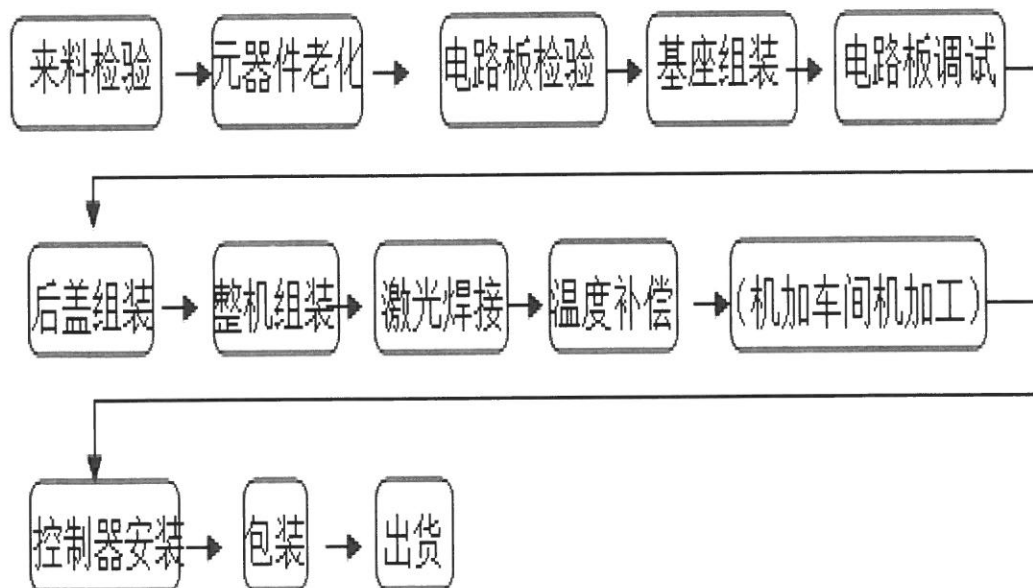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物料来源	备注
1	304 不锈钢零配件	15 吨/年	15 吨/年	成品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电子元器件	0.5 吨/年	0.5 吨/年	成品外购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件	4 万件/年	4 万件/年	成品外购	与环评一致
4	电路板	1.2 万块/年	1.2 万块/年	成品外购	与环评一致
5	电缆线	20 万米/年	20 万米/年	成品外购	与环评一致

备注：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车间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1）来料检验：对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等原材料进行质检初筛，对于有明显缺陷的原料，如有短路、短路、元器件安装错误、缺件等缺陷的原料予以剔除，不合格品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2) 元器件老化：对电子元器件进行高低温老化和通电老化。即给元器件通电，模拟它们在实际电路中的工作条件，再加上 80~180℃ 之间的高温进行几小时至几十小时的老化，这是一种对元器件的多种潜在故障都有筛选作用的有效方法。该工序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3) 电路板检验：对电路板进行高低温老化和通电老化。使电路板在一个具有温度变化的热老化设备内，经受空气温度的变化，通过高温，低温，高低温变化以及电功率等综合作用，暴露功能板的缺陷，如焊接不良，元件参数不匹配，温漂以及调试过程中造成的故障，以便剔除，对无缺陷的功能板将起到稳定参数的作用。该工序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4) 基座组装：将电子元件布置在基底上的基座，这是传感器的装配工序之一。该工序一般不产生污染物。

(5) 电路板调试：完成基座组装后，对电路板进行调试，主要包括检查电路连线、通电观察、静态调试、动态调试、指标测试等，确定电路板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如有不符，应仔细检查问题所在。该工序可能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不合格品，需返回修改。

(6) 后盖组装：将后盖安装在基座上，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7) 整机组装：将元器件、零部件等组合通过正确装配，形成合格产品的过程。该工序一般不产生污染物。

(8) 激光焊接：激光焊接采用柔性板焊接，焊接后进行半成品电气测试。由于激光焊接机不会产生焊接烟尘，所以该工序一般不产生污染物。

(9) 温度补偿：利用恒温水槽对传感器进行稳定补偿和标定。电子元器件通常都有一定的温度系数，其输出信号会随温度变化而漂移，称为“温漂”，为了减小温漂，采用一些补偿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或减小其输出的温漂，即温度补偿。该工序在恒温水槽中完成，一般不产生污染物。

(10) 机加车间机加工：将需要机加工的零部件运至机加车间，进行机加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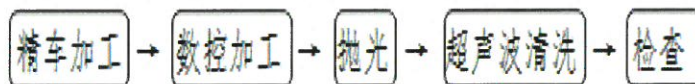
(11) 控制器安装：对传感器控制器进行装配。该工序一般不产生污染物。

(12) 包装：进行出厂检验和包装。成品包装过程使用的纸箱在购进之前，已经由供应商裁成合适尺寸，包装过程不再进行裁切，因此项目不产生包装废料。

(13) 出货：完成包装的合格产品暂存于成品仓库，以待出货。

此外，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期间还会产生机械噪声。

（二）机加车间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1）精车加工

对零部件进行精密机械加工，并保证产品的尺寸公差，行位公差表面粗糙度等全部达到相应的技术要求。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2）数控加工

采用数控机床上进行零件加工，可解决零件品种多变、批量小、形状复杂、精度高等问题，实现高效化和自动化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3）抛光

采用抛光机对零部件外壳进行表面抛光，保持颜色一致。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抛光粉尘，需统一收集处理。

（4）超声波清洗

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零部件表面的污垢和灰尘，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5）检查

对完成机加工的零部件进行出厂检验，将检验合格的零部件运至各公司，以便各公司进行下一工序。该工序可能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不合格品，需返回修改。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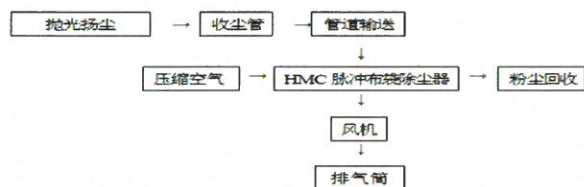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加药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会城圭峰高科技园区排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机加车间工艺粉尘、员工餐厅的油烟废气。

(1)、车间工艺粉尘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风管引至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0 的排气筒排放。除尘系统工艺流程如下：



(2)、油烟废气经收集和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厂内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对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设备的安放位置，通过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废水处理设施剩余污泥。生活垃圾在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或返回生产线修改重做，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剩余污泥经统一收集后交收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性质	废弃物名称	产量(t/a)	处理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	供应商回收处理或返工修改，不外排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9	环卫部门清运
3	危险废物	剩余污泥	0.5	统一收集后交收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注：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新会区环境保护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圭峰高科技村,占地面积 13953 平方米,原从事柴油机高压共轨系统轨压传感器生产。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本公司内,改建内容是停止原有产品生产,改为从事 KY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生产,年产量为 1 万只,以及配套其他电器产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改建后生产设备主要为:高低温箱 1 台、高温干燥箱 2 台、真空干燥箱 1 台、恒温水槽 6 台、电脑 5 台,数字万用表 1 台,溶解氧测定仪专用测试槽 1 台。

三、改建后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全部用电。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及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机加工清洗工序等产生的生产废水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及机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45$ 吨/年,氨氮 ≤ 0.005 吨/年。改建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保持不变,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规定》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废水采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平行样、空白样，废水实验室分析应加入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 1 个质控样分析。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 本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4) 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广东省计量协会颁发分的检测人员资格证和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验收监测人员资格证，持证上岗。

(5)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6)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进行。

(7)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时间
废水	W1	生产废水处理前集水池	悬浮物、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	瞬时采样 3 次/天, 连续 2 天	2018 年 07 月 26~27 日
	W2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悬浮物、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	瞬时采样 3 次/天, 连续 2 天	2018 年 07 月 26~27 日
废气 (无组织)	G1	上风向界外	颗粒物	采样 3 次/天, 连续 2 天	2018 年 07 月 26~27 日
	G2	下风向界外	颗粒物		
	G3	下风向界外	颗粒物		
	G4	下风向界外	颗粒物		
废气 (有组织)	G5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 处理后	油烟	采样 3 次/天, 连续 2 天	2018 年 07 月 26~27 日
噪声	N1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Leq (A)	昼间检测 2 次/天, 连续 2 天	2018 年 07 月 26~27 日
	N2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N3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N4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N5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N6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废气 (有组织)	G1	机加工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1041990047	颗粒物	一天内采样 3 次, 共 2 天	2018 年 08 月 07~08 日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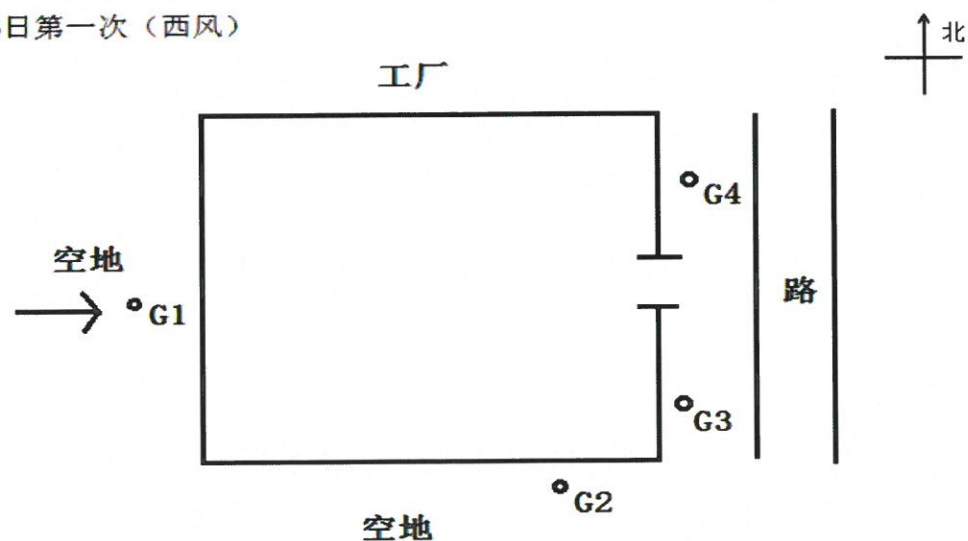
表6-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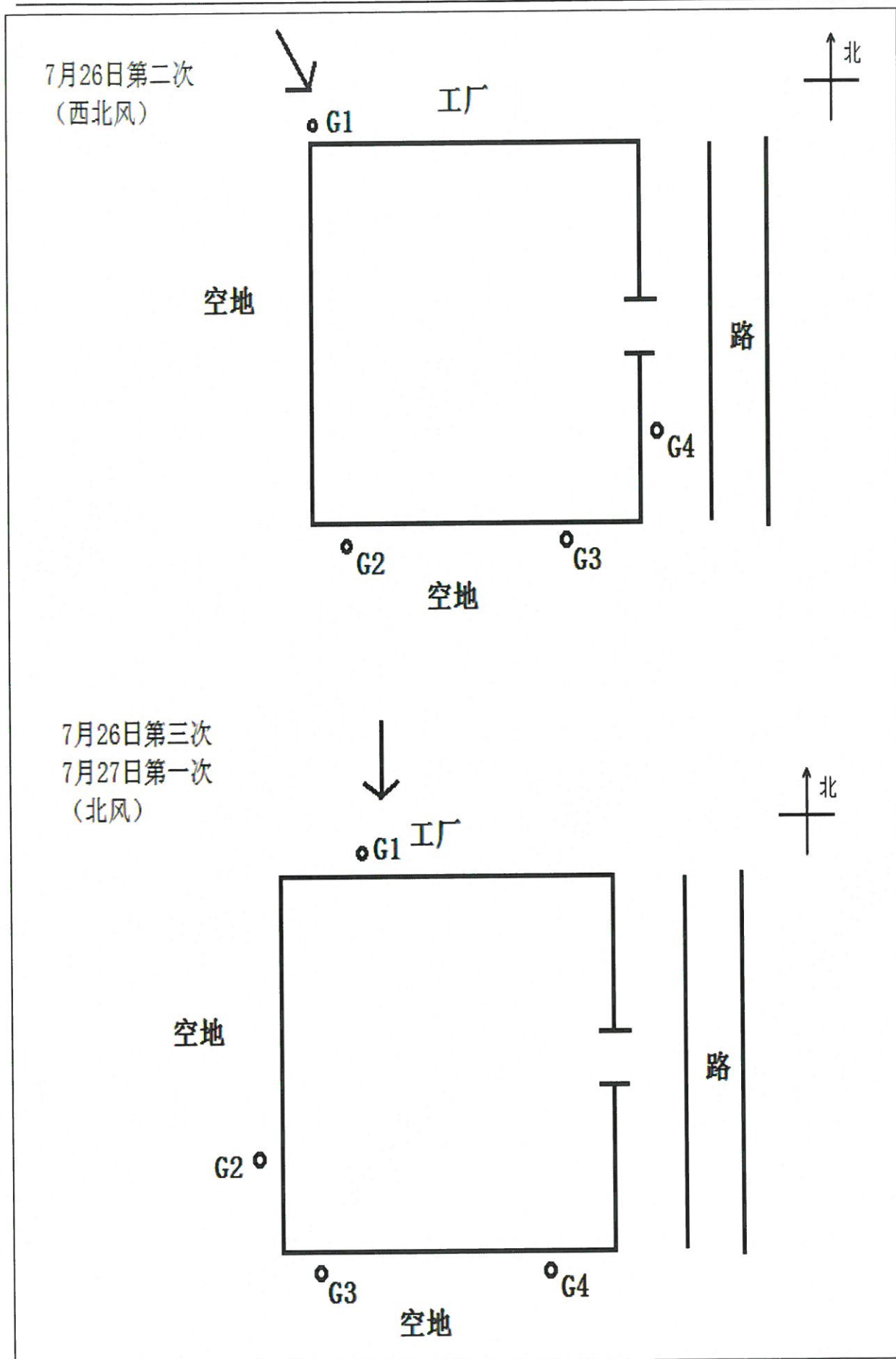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04	4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A-02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B-07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06	0.02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A-10	0.04 mg/L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04	0.001 mg/m ³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A-10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A-04	0.1mg/m ³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22	—

3、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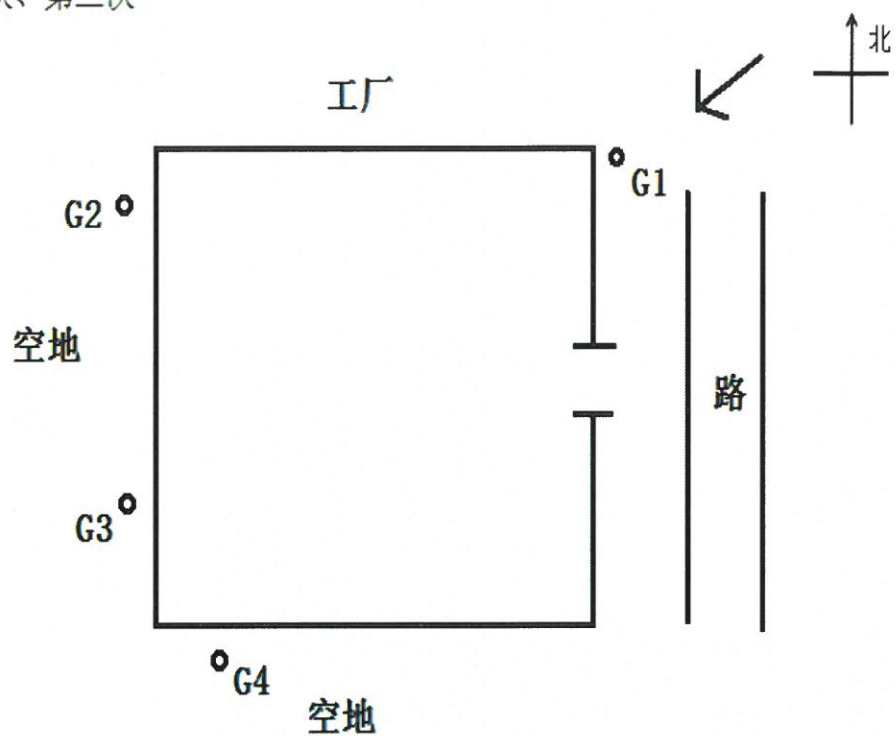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7月26日第一次 (西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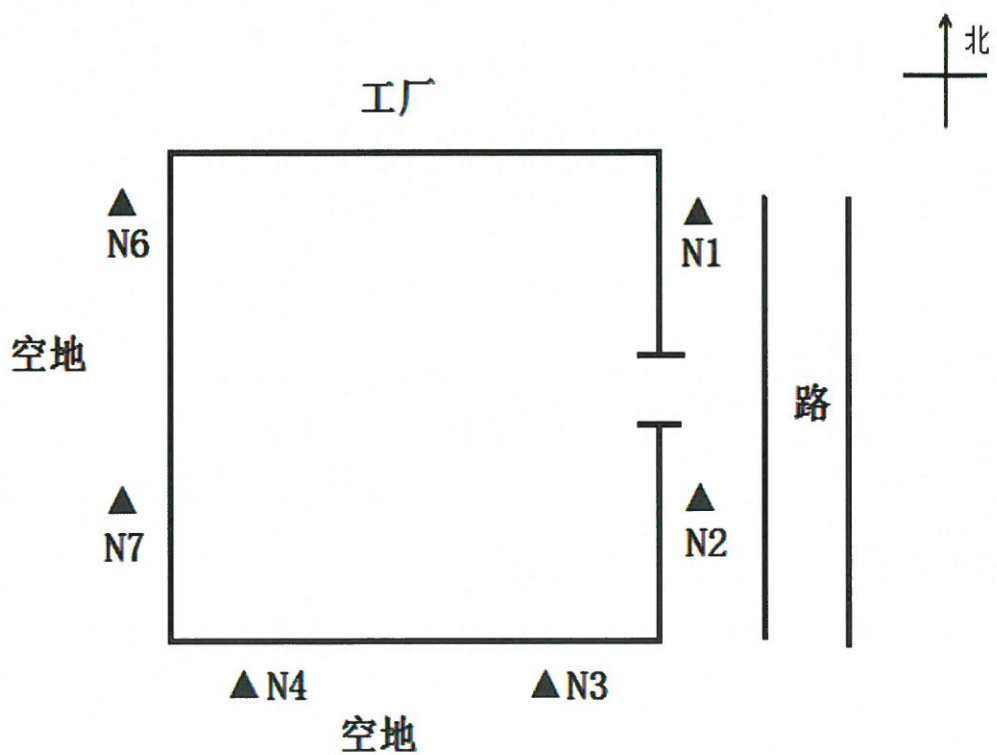




7月27日第二次、第三次
(东北风)



(2)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此次验收于 2018 年 07 月 26~27 日、2018 年 08 月 07~08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7-26	KYV 系列荧光法溶解传感器	40 只/天	32 只/天	80%
	机加工产品	6961 件/天	5708 件/天	82%
2018-07-27	KYV 系列荧光法溶解传感器	40 只/天	34 只/天	85%
	机加工产品	6961 件/天	5569 件/天	80%
2018-08-07	KYV 系列荧光法溶解传感器	40 只/天	32 只/天	80%
	机加工产品	6961 件/天	5708 件/天	82%
2018-08-08	KYV 系列荧光法溶解传感器	40 只/天	33 只/天	83%
	机加工产品	6961 件/天	5916 件/天	85%
备注：上述生产资料由企业提供数据统计得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 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7-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或范围		
W1	pH 值	无量纲	6.99	7.03	7.14	6.99~7.14	/	/
	COD _{Cr}	mg/L	184	189	181	185	/	/
	BOD ₅	mg/L	35.1	36.4	34.8	35.4	/	/
	悬浮物	mg/L	60	64	62	62	/	/
	氨氮	mg/L	3.39	3.48	3.43	4.33	/	/
	石油类	mg/L	2.31	2.44	2.38	2.38	/	/
W2	pH 值	无量纲	7.23	7.26	7.29	7.23~7.29	6~9	达标
	COD _{Cr}	mg/L	24	27	30	27	90	达标
	BOD ₅	mg/L	4.5	5.2	5.9	5.2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8	22	25	60	达标
	氨氮	mg/L	0.967	0.985	0.994	0.982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2	0.46	0.48	0.049	5.0	达标
气象条件		2018.07.26	天气状况：晴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废水感官描述: W1: 颜色微黄, 无气味, 无浮油; W2: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废水中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

01719110663

检测 点 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2018-07-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		
W1	pH 值	无量纲	6.98	7.03	6.82	6.82~7.03	/	/
	COD _{Cr}	mg/L	187	186	179	184	/	/
	BOD ₅	mg/L	37.1	36.7	35.6	36.5	/	/
	悬浮物	mg/L	58	60	56	58	/	/
	氨氮	mg/L	3.51	3.67	3.75	3.64	/	/
	石油类	mg/L	2.28	2.41	2.35	3.45	/	/
W2	pH 值	无量纲	7.13	7.16	7.26	7.13~7.26	6~9	达标
	COD _{Cr}	mg/L	27	31	28	29	90	达标
	BOD ₅	mg/L	5.3	5.9	4.6	5.3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2	20	22	60	达标
	氨氮	mg/L	0.973	1.01	1.03	1.00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7	0.43	0.45	0.45	5.0	达标
气象条件		2018.07.27	天气状况：晴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废水感官描述：W1：颜色微黄，无气味，无浮油；W2：无色，无味，无浮油。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中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9110663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7-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G1	颗粒物	mg/m3	0.282	0.333	0.411	0.411	1.0	达标
G2	颗粒物	mg/m3	0.357	0.407	0.318	0.407	1.0	达标
G3	颗粒物	mg/m3	0.451	0.426	0.336	0.451	1.0	达标
G4	颗粒物	mg/m3	0.319	0.389	0.374	0.389	1.0	达标
气象 条件	2018.07 .26	天气状况：晴 气温：25.9~30.6℃ 大气压：99.8~100.0kPa 湿度：53~58% 风向：西（第一次）西北（第二次）北（第三次） 风速：0.8~1.6m/s						
执行 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2018-07-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G1	颗粒物	mg/m3	0.318	0.354	0.417	0.417	1.0	达标
G2	颗粒物	mg/m3	0.449	0.391	0.360	0.449	1.0	达标
G3	颗粒物	mg/m3	0.337	0.428	0.417	0.428	1.0	达标
G4	颗粒物	mg/m3	0.467	0.354	0.417	0.467	1.0	达标
气象 条件	2018.07. 27	天气状况：晴 气温：25.9~29.3℃ 大气压：99.7~100.0kPa 湿度：53~63% 风向：北（第一次）东北（第二次和第三次） 风速：0.8~1.6m/s						
执行 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1719110663

4、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7-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G5	标干流量		m³/h	3448	3384	3393	3448	/	/
	烟气流速		m/s	6.42	6.36	6.38	6.42	/	/
	烟温		℃	32	34	34	34	/	/
	油烟	实测平均 浓度	mg/m 3	1.03	1.06	1.13	1.23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3	0.89	0.90	0.96	1.06	/	/
气象 条件	2018.07.26		天气状况：晴 环境温度：25.9~30.6℃ 大气压：99.8~100.0kPa						
执行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该厨房烟罩投影面积为平方米，折算炉头数为2个。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7-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G5	标干流量		m³/h	3370	3334	3372	3372	/	/
	烟气流速		m/s	6.34	6.26	6.34	6.34	/	/
	烟温		℃	35	34	35	35	/	/
	油烟	实测平均 浓度	mg/m3	1.07	1.08	1.13	1.13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3	0.90	0.90	0.95	0.95	/	/
气象 条件	2018.07.27		天气状况：晴 环境温度：25.9~29.3℃ 大气压：99.7~100.0kPa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该厨房烟罩投影面积为平方米，折算炉头数为2个。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201719110663

5、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A)			
			第一次	第二次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昼间	59	59	60	达标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59	58	60	达标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58	58	60	达标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58	58	60	达标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59	59	60	达标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58	58	60	达标
气象条件	2018.07.26	天气状况：晴 风速：2.0~3.0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					
备注：1、昼间检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 2、该厂北侧为相邻工厂厂房，无法监测。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eq(A)			
			第一次	第二次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昼间	59	59	60	达标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58	58	60	达标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58	58	60	达标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58	58	60	达标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58	58	60	达标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59	59	60	达标
气象条件	2018.07.26	天气状况：晴 风速：2.3~2.8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					
备注：1、昼间检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 2、该厂北侧为相邻工厂厂房，无法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测点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车间粉尘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719110663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8-07					
				09:40	14:05	16:10	最大值		
G1	标干流量		m³/h	3417	3356	3439	3439	——	——
	颗 粒 物	实测平均 浓度	mg/m 3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1	0.0300	0.0274	0.0300	0.644	达标
气象 条件	2018.08.07			天气：晴 环境温度：29.6~35.7℃ 大气压：99.4~99.5kPa					
执行 标准	颗粒物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排气筒 G1 高度为 10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8-08					
				09:30	14:15	16:00	最大值		
G1	标干流量		m³/h	3353	3403	3334	3403	——	——
	颗 粒 物	实测平均 浓度	mg/m 3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3	0.0270	0.0288	0.0288	0.644	达标
气象 条件	2018.08.08			天气：晴 环境温度：29.6~34.6℃ 大气压：99.4~99.8kPa					
执行 标准	颗粒物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排气筒 G1 高度为 10m。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江门市环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18]48 号）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COD_{Cr}≤0.045 吨/年，氨氮≤0.005 吨/年。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排放总量为：0.0145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5t/a。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排放水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
COD _{Cr}	29	500	0.0145	0.045	是
氨氮	1.0	500	0.0005	0.005	是

注：以上数据按环评设计每年外排废水 500m³ 核算。

本页以下空白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 1、项目生产废水中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2、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项目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 4、项目车间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5、项目厂界测点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环保检查结论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有效运作。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或返回生产线修改重做,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剩余污泥经统一收集后交收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总结论

该项目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本项目在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以下空白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审〔2018〕48 号

关于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KYV 系列 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及机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报来的《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新会区环境保护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圭峰高科技村，占地面积 13953 平方米，原从事柴油

机高压共轨系统轨压传感器生产。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本公司内，改建内容是停止原有产品生产，改为从事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生产，年产量为 1 万只，以及配套其他电器产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改建后生产设备主要为：高低温箱 1 台、高温干燥箱 2 台、真空干燥箱 1 台、恒温水槽 6 台、激光焊接机 2 台、数控车床 13 台、自动带锯床 6 台、超声波清洗机 3 台、砂轮机 4 台、普通车床 11 台、铣床 4 台、数控车削中心 3 台、磨刀机 1 台、精密仪表车床 2 台、双轴抛光机 4 台、以及测试设备等。

三、改建后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全部用电。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及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机加工清洗工序等产生的生产废水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及机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45$ 吨/年，氨氮 ≤ 0.005 吨/年。改建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保持不变，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建环局

附件 2 生产负荷记录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及机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天)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8 年 7 月 26 日	KYV 系列荧光法 溶氧传感器	40 只	32 只	80%
	机加工产品	6961 件	5708 件	82%
2018 年 7 月 27 日	KYV 系列荧光法 溶氧传感器	40 只	34 只	85%
	机加工产品	6961 件	5569 件	80%

注：1、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2、环评设计生产量按年工作天数为250天计算, 每天一班, 每班约8小时, 年产KYV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1万只、年机加工产品1740200件。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KYV 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 1 万只及机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天)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8 年 8 月 7 日	KYV 系列荧光法 溶氧传感器	40 只	32 只	80%
	机加工产品	6961 件	5708 件	82%
2018 年 8 月 8 日	KYV 系列荧光法 溶氧传感器	40 只	33 只	83%
	机加工产品	6961 件	5916 件	85%

注：1、该数据由企业自行提供并现场核实。

2、环评设计生产量按年工作天数为250天计算，每天一班，每班约8小时，年产KYV系列荧光法溶氧传感器1万只、年机加工产品1740200件。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废处理合同



危 险 废 弃 物 处 置 服 务 合 同



签约方: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号: HT180205-001



重视安全, 保护环境合同专用
Be safe, Be green

目 录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EHS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第 1 页 共 8 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205 001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析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 2 页 共 6 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 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 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 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 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 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反腐败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 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败条款的,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二)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 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 3 页 共 6 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甲方全称（合同章/公章）：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安北路11号

收运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安北路11号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吴智玲 2018.3.9.

收运联系人/手机：吴智玲/13672801617

收运联系固话：0750-6318600

传真号码：0750-6318900

乙方全称（合同章）：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陈佳 2018.3.9.

收运联系人：陈佳/郭素华

固定电话：0752-8964161/8964121

传真号码：0752-8964120

客服热线：4001-520-522

第 4 页 共 6 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205 001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 1、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壹次(9~10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4200 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 4600 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16000 元(大写 壹万陆仟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1%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会支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657457758501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91440705714877736G	91441300774022765X
开票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圭峰高科技村	广东省惠州市化州镇石屋寮南岭
开票电话	0750-6318826	0752-8964100 (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第 5 页 共 6 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J180205-001(60F5181),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高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租加车保养器更换出来的废油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危废类别	900-219-08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表面处理污泥	形态	粉末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不锈钢制件表面喷漆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残渣。				
主要成分	铝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危废类别	336-064-17		
废物说明	固化填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80205-001(60F5181),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服务费用16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算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高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车床保养更换出来的废油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219-08	处理单价	5.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表面处理污泥	形态	粉末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不锈钢钢件表面洗涤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压缩后的残渣。				
主要成分	铝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336-064-17	处理单价	5.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其他固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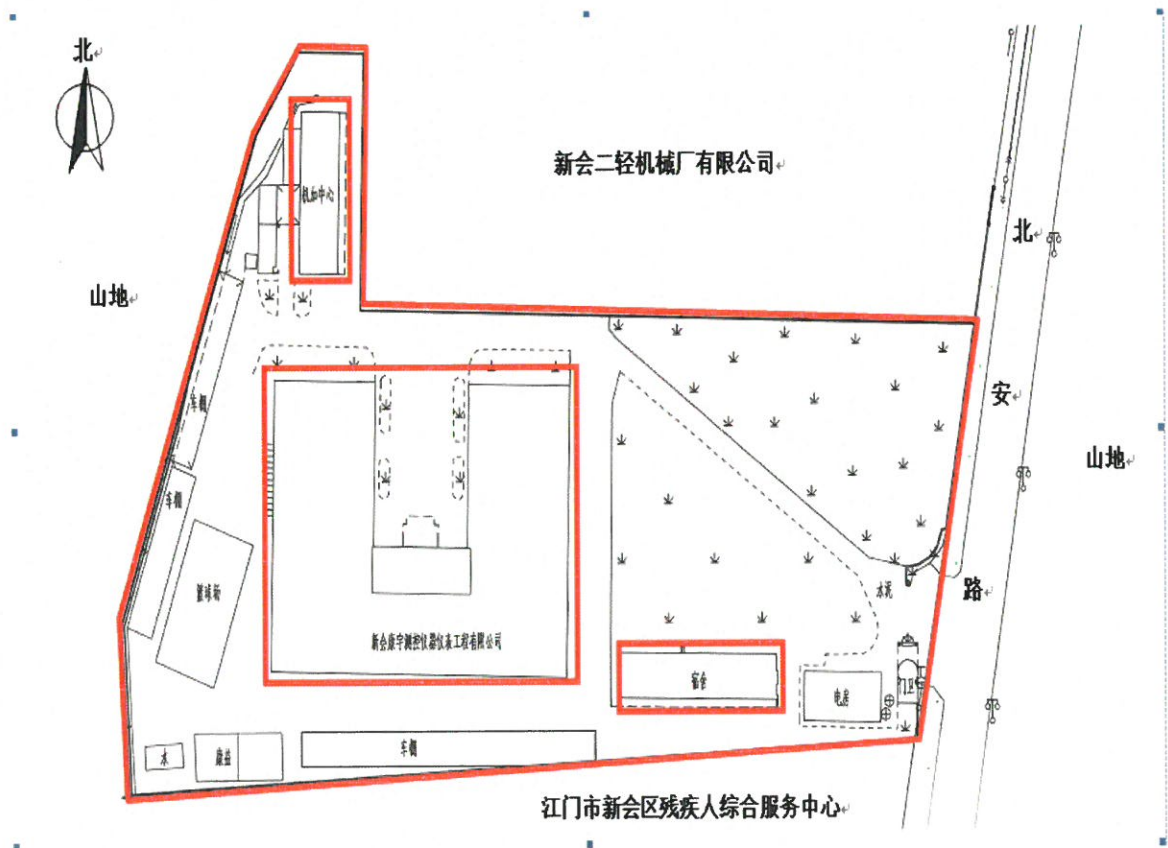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危废仓库	危废标示牌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年生产 KYV 系列荧光光谱氧传感器 1 万只及机加工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其它(万元)	
营运单位		营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2018-07-26~27 2018-08-07~08	
污染物		本期工程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2)	
废水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化学需氧量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氨氮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石油类		本期工程 浓度(2)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废气		本期工程 浓度(2)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二氧化硫		本期工程 浓度(2)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烟尘		本期工程 浓度(2)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工业粉尘		本期工程 浓度(2)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氮氧化物		本期工程 浓度(2)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工业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 浓度(2)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本期工程 浓度(2)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排放增减 量(12)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500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0.0145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0.0005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